

萍廬文集

第三輯

嚴一萍撰

藝文書印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初版

嚴一萍先生全集
甲編之十七
萍廬文集

精裝全三冊

基本定價 六〇元整

外埠酌加郵紮費

著者 嚴 一 萍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96101-0 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ISBN 957-520-011-X

萍廬文集 第三輯 目次

夏商周文化異同考·····	一
董作賓先生全集序·····	五五
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序·····	五七
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集序·····	六一
甲骨學五十年序·····	六三
甲骨學六十年校後記·····	六五
平廬文存序·····	六七
商周甲骨文總集序·····	六九
重印鐵雲藏龜跋·····	九七
校正甲骨文錄弁言·····	一〇一
重印殷虛書契前編序·····	一〇七
中國歷史參考圖譜三版代序·····	一〇九
中國書譜序·····	一一一

金文總集序·····	一一五
金文總集後記·····	一一九
太平廣記校本序·····	一二三
太平廣記校勘記序·····	一二七
校定類說序·····	一四七
意林校本序·····	一六三
重印日涉編序·····	一九一
重印新增月日紀古序·····	二〇一
跋沈大成評點本杜詩詳註·····	二〇三
景印宋刻施顧注蘇詩說明·····	二一五
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序·····	二一七
唐詩三百首集釋序·····	二四一
集契彙編序·····	二四五
集契集跋·····	二四七
沈德基畫集序·····	二四九
篆刻入門序·····	二五五
增訂篆刻入門序·····	二五七
齊白石印存序·····	二六一

洞仙傳序·····	二六三
仙傳拾遺序·····	二六五
王氏神仙傳序·····	二八五
高道傳序·····	二八七
玄品錄序·····	二九一
神仙傳序·····	二九九
集仙傳序·····	三〇五
帛書竹簡序·····	三〇七
跋宋本說文解字·····	三〇九
跋校正康熙字典·····	三三七
國史上的偉大人物·····	三三九
鐵雲藏龜新編序·····	三五五
李北海文集序·····	三五七
封泥考略彙編序·····	三五九
跋靜嘉堂藏宋本說文解字·····	三六一
甲骨研究「辨僞」舉例·····	三六三
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三八五

夏商周文化異同考

一

論三代文質之殊，儒家爲最。孔子稱「虞夏質，殷周文。」「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禮表記）子張問十世。又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論語八佾）其視三代文化之異同，爲因革演變，出於一源可知也。故盛道先王之業，三代並舉，未嘗軒輊其間。時賢探求古史之真，每从疑古入手。凡典籍所記，古史傳說，多未敢輕信。流風所及，講論國史者，不道殷商之前。言三代者，又辨其文化之異同，而證民族之不一。新說浸滋，幾已卅年矣。所幸地下資料之研究日進，破惑辨疑，足以印證舊說者亦多。繇知時賢於古史之推論，有失之過早者已。則按往舊傳說，疏證斟補，溯其源流，彰其可信，其亦今之急務歟！

夫太史公敘五帝本紀，斷自黃帝。若顓頊、帝嚳、堯、舜，又皆黃帝之裔胄。降及三代，夏爲顓頊之後，殷周同祖帝嚳。雖代遠年湮，而數其世次，源出一族。稽其所本，蓋從學者之稱。而斟酌百家之言，博攷古文，求證長老，又遷所自負樂道者也。其言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

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現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

居遷之世，古籍猶多，舊聞未泯，而載筆傳言，其矜慎有如此。謂五帝之史，三代之始爲不足信者，能無淺見寡聞，見譏史公於地下歟？顧史遷之述世次，各本所傳，代自爲說，比而觀之，遂多罅漏。若記周之先世，自后稷以下至文王十五世，而上起虞舜，下迄帝辛，牴牾其顯者焉。故陳奐毛詩傳疏質之曰：

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

此實治史者應有之疑也。廼近人喜尙新奇，據一二舊說之疑竇，欲盡詆古史爲僞託，則又勇於置疑而近於誣古矣。若顧頡剛氏之層累造成說，謂禹無其人，而禹前古帝，皆隨時代之後先而次第造託。以是三代僅有殷周，五帝虛無其人。以古史爲荒誕，而列之於神話。三十年來，翕然風從，異說滋多。一尊未定，百家爭鳴。今者，以地下資料，印證舊說之不謬者，首推甲骨學之研究。自世系、歷法、典章、制度漸明，知殷商一代文物，早具王朝大國規模，其文化之高，雖儒家崇飾之辭，猶嫌未盡。此地下資料之可貴，

而舊說之未可盡非也。得此疏證之功，漸戢疑古之風。繆鳳林先生撰「與某君論古史書」一（原文係繆氏在中央大學講授中國上古史之補充講義，曾油印分贈好友。卅四年二月寫定，卅六年六月刊入學原第一卷第二期）。博引載籍所記，參證考古所得，既證古史非層累造成，謂實層累亡失。其言有曰：

三古史實，自漢以前不特非層累造成，而實係層累亡失。觀漢志著錄藝文，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稽之隋志，已十亡六七。隋志經籍，存者五千一百八十部，三萬九千一百零八卷：考之宋志，又十亡五六。宋志藝文，九千八百十有九部，十有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下及清四庫總目，亦十亡四五。苟以漢志徵之四庫，有百不存一者矣。夫自漢以後，每值守文之君，莫不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以採輯圖書，蒐求遺逸，爲一代盛典，而二千年間墳籍之散佚猶如此。自漢以前，歷年孔多，典冊傳本既尠，金匱石室之藏，偶逢兵火之厄，即永不復見。史籍之隨典冊淪亡而湮沒者，何可勝道。

虞夏之典，經后羿、寒浞之亂與桀之亡，至殷而存者無幾矣。殷之典冊，因王朝之屢遷與受辛之滅，至周而存者亦無幾矣。由宗周而春秋，由春秋而戰國，由戰國而嬴秦，由嬴秦而炎漢，綿世歷年，莫不遞遺遞滅。蓋三古載藉，至漢而僅存者，視今人所見，雖或相倍蓰，或相什佰，較之上世已百不逮一，千不逮一矣。典冊既亡，史實自隨之俱湮，僕所謂層累亡失者此也。

此論誠是。綜觀繆氏之所輯述，於亘古所傳黃帝以來古史爲可信，足緘疑古之口。然于

論古之異說，據地下材料爲之者，辨析間有未及。若陳夢家氏之以夏世即商世說（見燕京學報二十期「商代的神話與巫術」），附會契文，故掩史實，辭而闕之，猶可說焉。

陳氏以夏世即商世，蓋由史記夏本紀敘禹至帝癸凡十四世，殷本紀敘帝嚳至示癸亦十四世之聯想而起。以此而結論曰：「竊疑夏之十四世，即商之十四世；而湯武之革命，不過親族間之爭奪而已。」觀其所據，類多附會。其一曰、夏商地理文化相同。二曰、兄終弟及之制相同。三曰、治水之世業相同。四曰、同以先妣爲神媒。五曰、商頌長發「禹敷下土方」之禹，謂即下文「帝立子生商」之帝，而以禹爲商人之祖。六曰、夏商王名，多相重複。以爲夏即嚳，啓即契，相即相土，芒即冥，槐即亥，不降即王恒，履癸即示癸。若此之類，但求形似，未詳詰訓，或謂兩字相同，或謂聲近義通，強以爲一，可云武斷矣。所舉六端，可見夏商周文化雷同者多，不足證夏之世系即爲商之先公，而謂夏世無有也。

夏世之有，不特周書之稱「有夏」者多矣。而中康日食之傳說，且經董作賓先生之推算，而證爲真實之史料。董先生據左傳昭十七年所引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之記載，釋爲全食時之營救忙亂現象，而考定此「夏書」當爲胤征篇之逸文。進而以古今曆法推證此一日食爲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全食，即中康元年甲申九月朔之日食。（董先生「中康日食」原文收入徐炳昶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列爲第四章。《註》玉崢案：今已輯入藝文印書館所出版「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一冊第六十一頁）以天象證史日，既得符合，傳說夏世之有，世系之真，得其明

證矣。且禹之後見於春秋者，猶有杞、鄫。周語曰：「有夏雖衰，杞、鄫猶在。」故孔子徵夏禮而之杞。史記陳杞世家曰：「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攷之卜辭有云：

丁酉卜設貞：杞侯罔弗其昌風出疾。（後下三七·五）

帝杞示七屯出一。（後下三三·一〇）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災。（後上一三·一）

前二者爲武丁時卜，行貞爲祖甲時卜。是夏之後於殷商爲侯國，卜辭可徵焉。不特此也，鑄九鼎之說，今亦可以卜辭證之矣。左宣三年傳：「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庥。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史記周本紀記武王克殷：「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逸周書克殷：「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左桓二年傳：「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史記又曰：「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示，卒營築居九鼎焉。」至戰國之世，列國競以得九鼎爲寶。蘇秦謂周君曰：「齊、秦恐楚之取九鼎也，必救韓、魏而攻楚。」（東周策）張儀之說秦惠王曰：「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秦策一）九鼎之爲傳國之寶，列國信之已。而周室之確有此寶，亦可于顏率之說齊王見之。東周策曰：

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周君患之，以告顏率。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借救于齊。」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夫秦之爲無道也，欲興兵臨周，而求九鼎，周之君臣內自盡；計與秦，不若歸之大國。夫存危國，美名也。得九鼎，厚寶也。願大王圖之。」齊王大悅，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解之。」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周賴大國之義，得君臣父子相保也。願獻九鼎，不識大國何塗之從，而致之齊？」齊王曰：「寡人將寄徑於梁。」顏率曰：「不可。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暉臺之下，少海之上，其日久矣。鼎入於梁，必不出。」齊王曰：「寡人將寄徑於楚。」對曰：「不可。楚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於葉庭之中，其日久矣。若入楚，鼎必不出。」王曰：「寡人終何塗之從，而致之齊？」顏率曰：「弊邑固竊爲大王患之。夫鼎者，非效醯醢醬瓿耳，可懷挾提挈以至齊者。非效鳥集烏飛兔興馬逝，灑然止於齊者。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士卒師徒，器械被具，所以備者稱此。今大王縱有其人，何塗之從而出？臣竊爲大王私憂之！」齊王曰：「子之數來者，猶無與耳！」顏率曰：「不敢欺大國，疾定所從出，弊邑遷鼎以待命。」齊王乃止。

顏率稱九鼎之重，語極誇誕；揆其意，蓋欲實有此物，故給齊王耳。以列國之勞師動衆，王室之命使游說，所爲者唯九鼎，則九鼎誠有已。余于殷虛文字乙編之整理，拼合殘腹甲，得侑鼎之辭三。其辭曰：

一、癸卯卜其出(侑)鼎。(屯乙四七一六、六一七六合)

二、出(侑)鼎王亥亦。 (屯乙四四四七、四五七二、五六八二、六一

二五合)

三、出(侑)于鼎。(屯乙六一〇三)



三版皆武丁時所卜。攷一二兩辭之出，可作有無之有解，亦可假作侑祭之侑。惟以第三辭言「出于鼎」之語例之，當卜侑祭于鼎。祭鼎而與王亥同貞，其爲重器若傳國之瓊寶可知。此武丁時有祭鼎之祀，以證明後世所傳，殷受九鼎之說，殆爲信史已。墨子耕柱曰：「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析金于山川，而陶鑄于昆吾。使翁難雉乙卜曰：九鼎既成，遷于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案開即啓，漢避景帝諱改，啓爲禹子。史記封禪書曰：「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說文鼎下曰：「禹收九牧之金，

鑄鼎荆山之下。」雖皆出於後人追記，而鑄鼎于夏世之初，墨子述之矣。封禪書又曰：「周之九鼎入于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是九鼎之淪失，去漢世亦不遠，宜其傳說之鑿鑿也。觀于殷虛所出銅器之精，冶鑄技術之高，自必遠有承受。謂夏世已有銅器之用，王朝已操鑄銅之術，雖尚乏出土銅器以爲明證；然以甲骨貞卜見祭鼎之辭，繇非不可置信之推論也。

二

既證知夏世之文化已高，則儒家所傳三代典制，足徵文化之表現者，雖上及唐虞，必有所本，非盡依託。夫儒家之言三代若四代之事；哀集于小戴禮記爲多。小戴禮記與大戴禮記並行於世，今日所見者，漢書藝文志無錄。自鄭玄注小戴禮記，合儀禮、周官，併稱三禮，於是小戴之學漸盛。論其承受，大小戴禮並自高堂生來。漢書儒林傳、記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瑕丘蕭奮受之以傳東海孟卿；孟卿以授后蒼；后蒼傳梁國戴德，及其從子聖。是爲大小戴之學。小戴傳梁人橋仁，迄東漢盧植、馬融，而至鄭玄爲之注，皆傳小戴之禮也。今本禮記大題下引鄭玄六藝論曰：

今禮記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自李唐而後，大戴之書，不爲世人所重，致篇目殘落過半。小戴記世爲選士科目，故自橋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以來（見後漢書儒林傳），篇章如舊，無多遺佚。然則小戴所

傳，原本高堂之舊。史記儒林傳曰：

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故後人論二戴記，多謂孔門子弟習禮所記。凡所掇錄，不自一時一地，亦非出自一人之手。師徒傳授，各有述作。有謂中庸、表記、緇衣、坊記諸篇，即漢志子思廿三篇之殘本者，亦有謂緇衣、樂記，並爲公孫尼子所作者（見漢書藝文志注），或皆有本之說，未必爲懸想之辭。證諸全書所記，容有渲染疏誤之處，其來源必據當時實錄，固可舉以指證者。若祭統篇記衛大夫孔悝之鼎銘，方諸傳世金文，並無二致。而明堂位記殷尊曰著，鄭玄注曰：「著，著地無足。」今殷虛出土有圓底尊，其形如瓠，正著地無足。（器見郭寶鈞「古器釋名」附圖之十七，刊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此地下實物亦證禮記所記爲實錄而不誤也。

禮記所記既爲實錄，而其淵源有自，知儒家傳述，非屬虛託。然孔子於夏殷之禮，已有文獻不足，杞、宋不足徵之嘆，豈後儒而能之？余以爲孔子之言，非不知夏殷之禮，迺慨嘆夏殷文獻之失墜於故國後裔耳。論語八佾曰：「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揆孔子之意，夏殷之禮能言之，而感杞、宋之文獻闕失，不足徵信耳。故禮運曰：「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焉。」鄭注：以夏時爲夏小正之類，乾坤爲歸藏陰陽之書。足證孔子嗟嘆故國不足徵者，故書文獻而已。且中庸有言，於殷禮猶可徵焉：「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

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是三代之禮未嘗有失於春秋之世也。

夫禮失而求諸野，雖文獻無存，而俗尚不替。杞、宋爲夏殷之後裔，載籍所記，斑斑可攷。若史記陳杞世家，禮記樂記之言武王封禹後於杞。國語周語之稱：「有夏雖衰，杞、鄫猶在。」徵之卜辭，既有「杞侯」，「帚杞」之封，亦云：「王步自杞」。史記稱其「殷時或封或絕者」，信矣。宋爲武乙子微子啓之後。史記宋微子世家曰：「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故杞、宋之有夏殷遺典，蓋由守祀勿替也。不特杞、宋，四代三代之胤，當春秋之世，實無處弗有。左成十三年傳曰：「文公躬擐甲冑，跋涉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殷、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故前代之令典，仲山甫之食邑陽樊亦有之，國語晉語曰：「王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組、攢茅之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禮也。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不特陽樊有夏、商之嗣典，于魯則更兼四代。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至禮也。」韓宣子聘魯有「周禮盡在於魯」之歎。蓋魯用天子之禮，故有四代之服、器、官。明堂位記曰：

成王以周公爲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命魯公（伯禽）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韞，旂十

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琬斝。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裊而舞大夏。

此記魯祀周公之禮樂，有有虞氏之旂；殷之大路。周之犧象，黃目。夏之山罍，玉琖。俎用虞之琬，夏之斝。薦用殷之玉豆。而舞用周之大武，夏之大夏。其四代兼陳，信然而謂天子之禮樂如此，則成周所守，前代典制固多保有未替也。檀弓記孔子之喪曰：「飾棺牆，置斂，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亦兼用三代之禮。是故禮記所記，儒家所本，自杞、宋、陽樊而外，魯與成周俱有也。

三代若四代之禮樂，於春秋戰國之世，可徵既如此，則文化之異同可辨焉。樂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此謂禮樂之因代而易；然樂記又曰：「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此又謂禮樂之本未變也。然則，三代相沿，禮樂有變者，亦有未變者。論語爲政記子張問十世：「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雖百世可知也。」因于前代，此不變也。有所損益，則變矣。故禮器曰：「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此言三代器用之色尚雖異，用之之禮則相因未變也。綜觀三代文化，固有異同之處，未踰損益相因；尋其本則一脈相承，未嘗有變焉。試徵之：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佾）